

证券代码:601888

股票简称:中国国旅

公告编号:临2012-024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9日下午1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8号渔阳饭店三层世纪大厅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41,437,72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8907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盖志新先生主持,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5项,其中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案,其余均为普通决议案。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结果					
	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641,437,720	100%	0	0%	0	0%
2	《关于修订<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639,202,900	99.6516%	2,234,820	0.3484%	0	0%
3	《关于修订<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639,202,900	99.6516%	2,234,820	0.3484%	0	0%
4	《关于修订<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639,202,900	99.6516%	2,234,820	0.3484%	0	0%
5	《关于审议<公司与银行业务往来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639,202,900	99.6516%	2,234,820	0.3484%	0	0%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